



5大業者未來新增的20項法遵義務

在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中，一共規範了5大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，多達20項法遵義務，更訂出明確裁罰的標準，違者單次最高罰千萬元。從這張大表中，可以更詳細了解5大業者各自應負的法遵義務的項目與差異。表格中的前7項義務，為所有業者應負的基本義務，未遵守者最高可裁罰50萬元，得按次處罰。除此之外，資訊儲存、線上平臺和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，更負有額外的遵守義務。資訊儲存服務業者增加兩項額外義務，違者可處翻倍的罰金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共有16項義務，除了前面累加義務之外，另外新增的相關義務有7項，最高可處500萬元罰金。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有最多20項義務要遵守，其中更有4項增加的義務，違者處最重一千萬元罰鍰，並有按次連續罰的規定。

註解1：此表格為參考2022年6月底公布的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整理，但確定版本仍應以日後通過的法案為準
註解2：表格中以紅色字體標註的義務，若沒有履行其義務規定時，僅受一次罰鍰處分，無按次處罰的規定
資料來源：NCC，iThome整理，2022年8月

規範主體 應負的義務	連線服務業者	快速存取服務業者	資訊儲存服務業者	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	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	最高罰則
指定代理人：指定境內代理人，並提供必要權限及資源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資訊揭露：代表人姓名、法人名稱、聯絡方式等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透明度報告：每年公告。應包括配合政府處理、內容自律與異議處理等數據彙整。排除微小型業者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公告服務使用條款：清楚公告，並應包括內容自律之政策、程序、措施及工具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資訊限制令（含緊急限制）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就違法內容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。違法內容涉重大損害得提出緊急程序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
資料調取：依法院裁判或行政處分提供特定使用者資料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登載義務：將法院裁判、行政處分書及資訊限制告知登載於共同資料庫	●	●	●	●	●	5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通知及回應：建立易使用之電子通知機制，供任何人就特定資訊涉違法內容提出通知			●	●	●	100萬元罰鍰。若通知機制格式未完全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資訊限制告知：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時，應告知該使用者			●	●	●	1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內部異議機制：就資訊移除、暫停或終止服務提出異議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訴外爭議解決機制：擇定外部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訴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認證舉報者：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提出之通知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
服務與機制之濫用防護：防範使用者反覆提供違法內容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賣方資訊揭露：取得賣方聯絡方式、識別文件等資訊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線上廣告揭露：廣告標示、廣告主、決定廣告投放之參數資訊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加重透明度報告：另增營業規模類型、申訴處理、暫停服務相關數據等				●	●	5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風險管理：針對系統性風險採行合理、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效之管理措施（如修正服務功能、強化內部監督等）					●	1,0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獨立稽核：主管機關得命辦理稽核作業。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					●	1,0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推薦系統：於服務使用條款記載推薦系統所採用之主要參數、可供使用者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之選項，及其所產生之效果					●	1,0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
風險評估：每年分析及評估重大系統性風險（如違法內容散布、基本權利負面影響等）					●	1,000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